

優比速運送約定條款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本約定條款下之國際貨物運送如適用華沙公約 (WARSAW CONVENTION)，則該公約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所訂立有關責任之規則，應適用於本運送。

根據本條款與條件，United Parcel Service® (以下簡稱「UPS」) 指的是起運國的 UPS 營運公司，即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PS 從事小型包裹 (包括「快遞封」) 的國際運輸以及與此相關或附加的服務。所有貨件均需遵守《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可在 ups.com 查閱，並在當地 UPS 辦公室提供)、每票貨件的 UPS 原始文件，以及發送貨物地區的相關法律規定。

「託運人」指就服務和 UPS 簽訂合約的一方。

如空運之最終目的地非起運國，或在起運國以外國家停留，華沙公約可能適用。任何受其規範之國際運送貨物，均適用 1929 年 10 月 12 日於波蘭華沙簽訂之統一國際航空運送規則公約及其修正條文有關責任之規定。託運人向運送人提出貨物時，雙方並無停留地之合意，而 UPS 保留安排其認為合宜運送路線之權利。不論任何條款之相反規定，國際公路運送適用 1956 年 5 月 19 日於日內瓦簽訂之國際公路貨物運送契約公約及其修訂條文 (以下稱「CMR 公約」)。

UPS 得僱用次承攬人執行運輸並履行契約，並得代表其員工、代理人及次承攬人委託次承攬人執行運輸並履行契約，且前開員工、代理人及次承攬人均享有本約定條款之利益。該等人員無權放棄或改變本約定條款之任何規定。同一 UPS 提單/託運單 (以下稱 UPS 提單) 所涵蓋之所有包裹或棧板應視為同一批託運物。託運物得取道任何 UPS 認為合宜之中間停留地運送。

除提出託運物前另有書面約定外，UPS 提供之服務限於收件、運輸、通關 (倘適用) 以及託運物之遞送。託運人知悉託運物將與其他託運人之託運物合併運送，且 UPS 可能無法監控個別託運物在所有處理中心之進出活動。

受理之貨品與服務限制

UPS 提供通常定義之一般貨品運送，但受以下限制：

(i)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以及 UPS 全球貨運午間快遞相關的條款及限制如下：對於任何重量超過 70 公斤 (或 150 磅)、或長度超過 274 公分 (或 108 吋)，或總長度加長超過 400 公分 (或 157 吋) 的包裹與貨件，不提供運送服務。在 UPS 系統中，如果發現將會加收一個或多個以下額外附加費用：超過最大重量、超過最大長度或超過最大尺寸。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及 UPS 全球貨運午間快遞之棧板如超過 UPS 費率及服務指南中 ups.com 所載的適用的尺寸及重量標準，優比速接受運送且會將貨物返還寄件人。

(ii) 不受理託運實際價值超過 50,000 美元 (或等值的當地貨幣) 之任何包裹或物品；或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Services) 任一實際價值超過 100,000 美元 (或等值的當地貨幣) 之棧板貨件。

(iii) 不受理託運包含有任何列於 UPS 網站 (ups.com) 上禁運品之包裹或棧板貨件，包括但不限於具有特殊價值之物品 (如硬幣、貨幣、郵票、可轉讓票據 (支票除外)、匯票)、非法藥物、槍支及其配件、零件、組件、以及危險品。關於危險品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根據所適用之法律，某些貨物只能在規定情況下運送，而某些貨物則禁止空運。

UPS 保留權利但無義務將任何含有禁運物品的貨件退還給寄件人，此類退運將完全由寄件人承擔風險與費用。UPS 亦保留權利，可自行判斷處理在 UPS 系統中發現的違禁物品，UPS 可以對每個包含違禁物品的包裹收取額外費用，具體費用請參閱 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此外，如發現寄件人從事違反 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條款及細則、UPS 政策 (包括但不限於 ups.com 上的政策) 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行為，UPS 保留自行決定暫停或終止對寄件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合約折扣或獎勵的權利。

(iv) UPS 通常不提供動物之託運物運輸服務。UPS 僅於例外之基礎上接受動物之託運。裝有動物之託運物運輸係受限制，必須預先安排，以及如同所有其他託運物，僅依據 UPS 費率及服務指南所載條款提供服務。

(v) 對於運送易腐爛之貨物或需要防熱或防冷之貨物，UPS 不提供保護服務。此等貨物僅於託運人承擔運送所引起之損害風險時，接受運送。

(vi) 若任何貨件之運輸遭到起運國家/地區或目的國家/地區適用法律或規範禁止，或是經 UPS 自行判斷受到這類型的禁止，則不為之提供任何服務。於 UPS 網絡內發現的禁運物品，或是未依相關監管規範處理的限制品，皆會收取額外的禁運項目費用。UPS 保留自行決定處置的權利，將包裹提交予政府當局，或是退還予寄件人，一切費用由寄件人承擔。此類費用乃外加於所有其他包括一切處置費用在內之適用費用。

託運人應對提單所載項目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負責，並確保所有託運物已充分記載託運人及受貨人聯絡資料，以及託運物已經必要之包裝，標記及標籤，其內容物並經描述及分類，並附帶必要之文件，使其 (在各情況下) 適於運輸並符合有效之費率及服務指南及相關法律規定。

優比速運送約定條款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續)

大型包裹附加收費

被視為大型包裹的貨件，將被收取 附加收費。各包裹的最長的一邊 $[(2 \times \text{寬度}) + (2 \times \text{高度})]$ 合計超過 300 公分 (118 英寸)，但是沒有超過上限 400 公分 (157 英寸)，將被視為大型 包裹。大型包裹的最低計費重量為 40 公斤 (90 磅)。當貨件已經被收取大型包裹附加費時，將不會再 被加收額外處理費用。

超過最高限額收費

包裹重量或尺寸超過所載的條款及服務條件的限制（“不接受運輸項目”），將會加收一個或多個以下之額外附加費用：超過最大重量、超過最大長度或超過最大尺寸。這個收費適用所有其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大型包裝附加費。

額外處理手續費

額外處理手續費，將由 UPS 自行決定、評估任何需要進行特殊處理的包裝，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未完全裝入瓦楞紙板箱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木材、硬塑料、軟塑料（如塑膠袋）或發泡聚苯乙烯泡沫（如保麗龍）。
- (ii) 任何圓柱狀的品項，如大桶、鼓、提桶，桶或輪箍，不完全包覆在波紋紙板託運箱中。
- (iii) 任何包裹的最長邊超過 122 公分（或 48 英寸）或第二最長邊超過 76 公分（或 30 英寸）。
- (iv) 任何包裹實際重量大於 25 公斤（或 55 磅）。
- (v) 每個包裹，不包括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託運貨件，平均每包裹重量大於 25 公斤（或 55 磅），每個包裹重量沒有特定在 UPS 託運系統中使用。

UPS 保留評估收取包裹額外費之權利，UPS 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特殊處理。

棧板超大處理附加收費

棧板超大處理附加收費，適用於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超大棧板。如何認定為超大棧板，請參考規範如附 [ups.com/assets/resources/webcontent/wwf_max_dim.pdf](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webcontent/wwf_max_dim.pdf)。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之棧板也受最大尺寸的限制（不同起運地及目的地，將有所不同），請參考最大尺寸上限規定 [ups.com/assets/resources/webcontent/wwf_max_dim.pdf](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webcontent/wwf_max_dim.pdf)。超出尺寸限制的棧板需事先獲得 UPS 的批准，如果 UPS 接受服務，則需收取棧板超大處理附加收費。

及時上傳 PLD

寄件人必須提供及時上傳貨件資訊詳情 (Package Level Detail, PLD) 給 UPS。如果未提供及時上傳 PLD，可能無法獲得某些 UPS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無紙化商業發票服務」與「保證準時送達服務」。這些條款所用的「及時上傳 PLD」是指，在將寄件委託給 UPS 當時或之前，將所有適用 PLD 資訊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給 UPS。PLD 包括但不限於收件人的全名、完整的遞送地址，以及寄件的尺寸及重量。

若寄件的 PLD 中包含收件人或關聯收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PLD 電子郵件地址」），則寄件人確認並同意 UPS 可以寄送與此寄件遞送有關的通知至此類寄件的關聯 PLD 電子郵件地址，並且可按照寄件時生效的 UPS 隱私權聲明，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此類 PLD 電子郵件地址。寄件人保證 (i) 已告知各 PLD 電子郵件的相關個人，其會收到與此寄件遞送有關的通知，並且 UPS 會按照寄件時生效的 UPS 隱私權聲明，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此 PLD 電子郵件地址，並確保已得到對方明確同意；(ii) PLD 電子郵件地址正確無誤，並為收件人或是相關寄件的關聯收件人所有。對因違反上述保證而導致或引發的所有性質的責任、損失、損害、成本與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寄件人均應對 UPS、其母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代理商以及繼承方與受讓方進行賠償、保護並使其免受傷害。

UPS 無紙化商業發票服務 (UPS Paperless Invoice Service)

透過使用 UPS 無紙化商業發票服務（經由 UPS 自動託運系統或任何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API 平台或第三方系統），或任何其他方式，在 UPS 自動託運系統上以電子方式生成無紙化商業發票，寄件人授權 UPS（或任何 UPS 附屬公司）使用寄件人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以幫助貨件的遞送、出口和/或進口，包括寄件人的信頭、電子簽名，以及寄件人提供的數據、文件和資訊，以生成真實、準確且無紙化的商業發票，反應寄件人的實際商業發票，以及寄件人銷售給其買方（即“售給”方）的交易，並且這些發票是必要的，以便根據法律加速完成國際貨件的出口與清關。

寄件人同意賠償並使 UPS 及其母公司和附屬公司、他們的工作人員、董事、員工和代理商，免除因寄件人提供的數據、發票、原產地證書或國際貿易文件中，包含任何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陳述而引起索賠、責任或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寄件人應提前提供 UPS 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商品賣給“售給”方的真實和準確價格、必要的海關價值附加項（例如：應稅佣金、特許權使用費 / 許可費、協助、包裝成本和後續銷售收益），銷售貨幣、原產國、銷售條款、數量、最終收貨人以及商品的完整商業描述。

優比速運送約定條款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續)

藉由使用本服務，寄件人聲明並保證寄件人提供的數據、文件和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且寄件人準備的無紙化商業發票在所有實質方面均為實際商業發票的電子副本，並提供給買方。

寄件人應根據 19 C.F.R. 第 141 部分第 F 小節（商業發票）的規定，積極、不可委託地向 UPS 公開任何必要的商業發票資訊，以進口至美國和其他目的地或起運國家的適用估值和發票要求的法律為依據，並確保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在某些情況下，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要求使用原始商業發票、原產地證書或其他國際貿易文件。

寄件人承認，寄件人有責任確定是否需要將貨件附上原始發票、原產地證書或其他國際貿易文件，且寄件人將在法律要求時將此類原始文件附在貨件上。

寄件人應保存並在要求時向 UPS 提供原始商業發票（買賣雙方之間的發票）的副本，並及時上傳 PLD (Package Level Details, 包裹細節) 以使用 UPS 無紙化商業發票服務。

寄件人進一步承認，使用此服務送交給 UPS（或任何 UPS 附屬公司）的貨件，也受有效 UPS 技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約束，該協議可在 www.ups.com 上取得。

UPS 進口控制服務

UPS 進口控制服務讓託運人能夠處理進口包裹，包括商業發票。在適用情況下，寄件人可以使用 UPS 進口控制服務建立實體標籤 (Print Import Label) 和電子標籤 (Electronic Import Label)，並將其資料提供給貨件寄件人。寄件人也可請求 UPS 進行一次嘗試或三次嘗試取件，以要求 UPS 從寄件人的地址取回進口貨物。UPS 三次嘗試取件不適用於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UPS 進口控制服務僅在可使用 UPS 各項取件服務的國家/地區提供，每張 UPS 進口控制服務標籤將依當時《UPS 費率指南》上公告的費率收取附加費用。

UPS 進口控制服務可透過 WorldShip®、UPS CampusShip®、UPS 網際網路託運系統 (UPS Internet Shipping) 和 UPS 系統支援整合工具 (UPS Developer Kit) 處理的包裹和棧板，或是透過 WorldShip 或核准的 UPS Ready® 解決方案。

內含 UPS 禁止或不接受遞送特定項目的託運貨件及需附文件的危險物品遞送、槍械、遞送確認需要成人簽名 (Delivery Confirmation Adult Signature Required) 服務的貨件，不提供 UPS 進口控制服務。UPS 進口控制貨件不提供貨到付款服務。

每件 UPS 進口控制託運貨件的實際最高或申報價值限定為每個包裹 50,000 美元和每個棧板 100,000 美金；但任何 UPS 進口控制包裹或棧板的實際最高或申報價值如超過 1,000 美元，託運人必須確保在包裹或棧板交給 UPS 時，由 UPS 司機填妥並簽署一份 UPS 高價值貨物文件。如未取得經簽署的高價值貨物文件，每件相關包裹或棧板的實際最高或申報價值以 1,000 美元為限。

列印退件標籤、電子退件標籤

使用列印退件標籤或電子退件標籤，可以將託運貨件寄送回原寄件地。

國內列印託運貨件之退件標籤、電子退件標籤每個包裹或棧板的實際最高或申報價值限定為 1,000 美元。

每件國際列印退件標籤和電子退件標籤託運貨件的實際最高或申報價值限定為每個包裹 50,000 美元或每個棧板 100,000 美金；但任何上述託運貨件的實際或申報價值如超過 1,000 美元，託運人必須確保在託運貨件交給 UPS 時，由 UPS 司機填妥並簽署一份 UPS 高價值貨物文件。如未有取得經簽署的高價值貨物文件，每件有關包裹或棧板的實際最高或申報價值以 1,000 美元為限。

遞送後，託運貨件退件將依所選用的服務，從取件地點到目的地的費率計算收費。如要求列印退件標籤或電子退件標籤託運貨件的服務，則會有額外附加費用產生，費用將依當時《UPS 費率指南》公告費率收取。

UPS 退件進階服務

(i) UPS 一次嘗試取件

寄件人可以請求 UPS 進行一次嘗試取件，以從某個地址取回包裹或棧板。

國內每件 UPS 一次取件嘗試服務貨件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為每票貨件 1,000 美元。國際每件 UPS 一次嘗試取件貨件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為每個包裹 50,000 美元或每個棧板 100,000 美元；如果任何 UPS 一次嘗試取件的國際貨件的實際或申報價值超過每個棧板或包裹 1,000 美元，寄件人必須確保產生 UPS 高價值貨件摘要並由 UPS 運務員在貨件遞送時簽署。如果沒有獲得和簽署高價值貨件摘要，則每件此類貨件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限於每票貨件或每個棧板 1,000 美元。

遞送後，使用 UPS 一次嘗試取件服務退回的包裹，將依照透過所選服務從取件地點到目的地的計算費率收取費用。當請求 UPS 一次嘗試取件服務時，將對每個 UPS 一次嘗試取件服務包裹收取額外費用。適用費率將參照收取費用時有效的 UPS 費率。

(ii) UPS 三次嘗試取件

寄件人可以請求 UPS 進行三次嘗試取件，以從某個地址取回包裹。此服務不適用於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

國內每票 UPS 三次嘗試取件服務貨件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為 50,000 美元。國際每票 UPS 三次取件嘗試服務貨件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為 50,000 美元；但對於實際或申報價值超過 1,000 美元的任何 UPS 三次嘗試取件貨物，寄件人必須確保在將貨件交給 UPS 並由 UPS 運務員簽署 UPS 高價值貨件摘要。如果沒有獲得和簽署高價值貨件摘要，則此類貨件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限於每票貨件或每個棧板 1,000 美元。

優比速運送約定條款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續)

三次嘗試投寄不額外收費

若 UPS 無法完成包裹的投遞，會在受貨人的地址留下通知書註明曾嘗試投遞。此後，將嘗試進行第二次，及必要時第三次投遞，不額外收費。但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之託運，僅嘗試一次投寄。後續之嘗試投寄將對收件人附加費用。

UPS 得根據 UPS 運送人員發貨程序，依商業慣例或習慣，將託運物投遞於受貨人或受貨人的實際或表現代理人或代表人或受貨人指示、UPS 運送系統指定之地址或地點、出現在 UPS 運送系統指定或 UPS 託運人發貨程序地址或地點之任何人士、合理的替代地址或地點。UPS 並不僅對任何指定為受貨人之人士遞送託運貨件。UPS 可使用電子設備獲取投遞證明，且託運人同意不以該投遞證明係以電子方式獲得及儲存為唯一理由，而反對 UPS 以該證明之列印文件作為證據。

未能投遞託運貨件的特別處理；拒絕收受託運貨件退回

若受貨人拒絕接受託運貨件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投遞，貨物將被留置且 UPS 將會向託運人尋求進一步指示，包括退回。如果託運人拒絕接受退回此託運貨件，或託運貨件不能以其他方式退還給託運人，UPS 將在自行決定的合理時間內保留託運貨件（不超過 30 天），以判斷處理託運貨件的方式，並採取商業上合理的通知方式，通知託運人 UPS 將保留全權處理退件包裹的權利，其處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丟棄。託運人應負責支付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轉運、丟棄或退回之運送費用以及任何稅捐（如適用）。UPS 將不承擔任何因託運人拒絕接受退回或未能退回至託運人之託運貨件所產生的損失或損害的索賠。

若寄往美國的貨件無法送達，而寄件人未於兩個營業日內回覆並提供適當的後續指示，UPS 有權自行全權決定處理該貨件，或將其退回寄件人，相關風險與費用由寄件人承擔，且寄件人放棄對任何損失或損害的索賠權利。

拒絕及停止運送

若 UPS 發現任何託運貨件未能符合任何上述限制或條件，UPS 得拒絕運送相關託運貨件（或其中一部份的託運物），又，若正在運送途中，UPS 得停止運送並及留置該託運貨件。UPS 進一步保留自行決定以各種方式處理此類貨物並由寄件人承擔一切風險及費用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貨物退還予寄件人、將貨物提交予政府當局，或是將之棄置。

對於內含 UPS 按其性質判斷認為可能弄污、污染或以其他方式損壞其他託運貨件或 UPS 的設備之包裹，或未妥善或安全包裝之託運貨件，及基於其他理由，UPS 保留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此外，如 UPS 單獨認為提供服務為不安全或在經濟上或運作上不可行，及基於其他理由，UPS 得保留拒絕運送任何託運貨件，或拒絕運送至任何地點或從任何地點運送、或拒絕提供替代服務安排的權利。

如貨物因任何理由不被接受運送，或 UPS 於第三次嘗試後不能完成投遞，或者受貨人拒絕接收，或 UPS 不能向貨到付款之收件人收取應付款項，UPS 可選擇停止託運貨件的遞送。託運人將負責支付因停止運送而發生的所有費用（根據當時的 UPS 費率計算），包括但不限於轉運、處置或退回運送費用以及任何稅捐（如適用）。

託運人應就 UPS 因託運貨件不符合上述「受理的貨品及服務限制」條款所載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因 UPS 依此等條款而拒絕或停止遞送或退回託運物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倉儲費）、損失、稅負及關稅，及對 UPS 提出之所有請求負責。

UPS 將不會為任何內含 UPS 無權接受、UPS 聲明不接受或 UPS 有權拒絕接受之內容物之託運貨件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責。若 UPS 按本約定條款所列規定而停止服務，任何運送費用的付款人將不獲退款。即使 UPS 接受依規定不運送或託運人被禁止運送的任何包裹或託運物，亦不構成對本約定條款之任何規定、費率及服務指南之條款、或 ups.com 中所列之條款之棄權。

保留取件和保留在服務中心的服務

當寄件人將託運貨件交給 UPS 時，寄件人可以要求 UPS 將國內寄件保留貨件在指定的 UPS 客戶服務中心，等候收件人自取。對於這種的託運貨件，寄件人需寫的地址標籤，標示“留置原地等候取件”，收件人姓名、電話、聯絡人的名稱，以及指定的 UPS 客戶服務中心的詳細地址。此外，寄件人在託運貨件上的地址標籤下面使用留置原地等候取件標籤。保留置原地等候取件不適用於國際快遞貨件。

針對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託運貨件，寄件人可以要求 UPS 保留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託運貨件在 UPS 全球貨運快遞中心，等候收件人自取貨件。對於這種的託運貨件，寄件人需寫的地址標籤，標示“留置原地等候取件”，收件人姓名、電話、聯絡人的名稱，以及收件人的完整地址（指定的 UPS 全球貨運快遞中心地址不是必須的）。

UPS 將保留託運貨件在指定的 UPS 客戶服務中心或 UPS 全球貨運快遞中心，並將嘗試以電話聯絡標籤上所示的收件人。託運貨件自送抵中心算起 5 個工作日之內如無人取件，將可能被視為無法遞送之貨件。

“UPS 全球貨運快遞中心”是指可以讓寄件人將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棧板投遞及收件人或其他收貨人收到棧板貨件之 UPS 設施。在亞太地區中有 UPS 全球貨運快遞中心的地點可在 ups.com 上全球位置上查詢。

優比速運送約定條款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續)

包裝

寄件人有責任確保使用適合於運送之適當包裝，且內容物充份且安全地包裝、包裹及加襯墊。使用 UPS 提供之包裝 (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用品和協助)，不保證物品之包裝適合於運送。

運送某些含有敏感性個人資料之電子媒介時，建議寄件人留存資料備份，並透過加密或其他技術方式確保電子媒介內之資料。對於儲存於電子媒介內資料之損失、毀損、不可逆或資訊之喪失，UPS 不負責任。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之託運物，必須以棧板包裝、疊放且能以堆高機起運，並以收縮膜包裝或與墊木網綁固定。寄件人應確保棧板及包裝符合起運地及目的地之所有相關法令。

檢查權

UPS 保留打開並檢查任何交給其送的託運貨件的權力(但無義務)。

此外，UPS 是一家受規範的貨物代理，受到當地機場警方及相關部門，依據當地的法律進行安全檢查和清關程序以及民事和刑事處罰，包括充公和出售，可能是沒收偽製品、詐欺詐性文件、或託運炸藥或沒有合法權限下的爆炸物品設備。

國際託運物通關條款

寄件人必須提通關所需文件。經由提供文件，託運人證明有關進出口之陳述及資料均為正確真實。託運人瞭解虛偽不實陳述可能會受到當地機場警方和相關部門，依據當地法律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充公與出售。託運人向 UPS 提出託運物時，UPS 即被指定為通關代理人 (如適用)。為指定報關行執行通關程序，UPS 被指定為名義上之受貨人。

海關罰款、貯藏費用、及其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未提供適當文件或取得必要執照或許可，由海關採取行動所發生之費用，連同有關稅捐，向受貨人收取。如受貨人不付款，應由託運人負責。在適用之情況下，運送人對於例行通關提供報關服務，收費將依據有效 UPS 費率與服務指南中規定。對於費率表所列的複雜通關程序，另收費用。

對於因進口、出口或海關報關相關作業所引起之一切賠償，UPS 所負之責任應以下列金額之較低者為限：(i) 每一筆申報、登錄或交易以 50 美元為上限；或 (ii) 就該筆申報、登錄或交易實際支付予 UPS 之相關服務費用總額。

費率

有效費率指有效之 UPS 費率及服務指南所公佈、託運人所選擇的服務之有效 UPS 費率，為適用於託運人及託運貨件且於運送時有效之費率，以及特殊服務、額外或特殊慣例的任何額外收費或費率，及有效的 UPS 率費及服務指南中提到的任何其他額外收費，或任何特訂合約中所列之相關額外收費。為確定 UPS 服務的任何費用金額，請參考有效之 UPS 費率，可到 ups.com 查閱並可向當地 UPS 辦事處索取。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棧板如以戶到戶棧板貨處理，即使自送至 UPS 全球貨運快遞中心仍將收取戶到戶費率。

需求附加費

在市場動態和運能可用性變化的時期，某些包裹在交付給 UPS 運輸時將適用一項或多項需求附加費。需求附加費可能會實施，以確保我們的網絡能有效地運行。有關需求附加費的適用詳情請瀏覽 www.ups.com/rates/tw。

如果包裹符合多項指定標準，需求附加費將適用累計收費。除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外，還需支付需求附加費。除非 UPS 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任何類型的需求附加費的豁免、折扣或減免均不適用。

高峰收費

UPS 保留在其全權裁量下，對於在特定期間內寄送的包裹徵收一項或多項高峰費用的權利。有關高峰收費的具體適用詳情，請參閱 www.ups.com/rates/tw。

如果包裹符合多項高峰收費的特定標準，高峰收費將累計適用。且高峰收費將額外加於任何其他適用的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高峰費用與一項或多項需求附加費同時適用的情況。

除非 UPS 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任何類型的高峰附加費的豁免、折扣或減免均不適用。

服務費用之支付

除於運送日之前支付者外，所有費用應於收到發票後七天內，或與 UPS 書面約定之期限屆滿前支付。除另有證明外，發票視為在發票日後三個營業日收到。

UPS 代託運人、收件人或其他人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稅捐或其他收費，應於 UPS 請求時由託運人支付。不論在運送時的請款或付款選擇為何，託運人須最終負責及同意支付所有費用，包括收件人或第三人未能支付已到期的款項。UPS 得對任何特定付款到期日未付款全額額外收取相當於發票上所載之遲延違約金。如 UPS 有其他損害產生，前項遲延違約金之請求，不妨礙 UPS 請求損害賠償與主張其他法律上之權利。

對於所欠 UPS 的款項，UPS 對任何及所有其提供服務的且實際占有或推定占有的貨物享有一般且持續的留置權，無論該欠款與享有留置權的貨物及/或所有先前提供服務的貨物有關。

優比速運送約定條款

2025年12月21日起生效

(續)

閒置帳號之關閉

為維護客戶資料之完整性、機密性與安全性，並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濫用或詐欺行為，UPS 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一帳號連續十二個月內未曾用於登入或預訂 UPS 所提供之任何服務時，無須事先通知帳號持有人，得予以暫停、停用或終止該帳號。

未填帳號/無效帳號或拒絕費用

如帳號未填，或該帳號非付款當事人之正確帳號，或該帳號為拒絕支付運費之收件人或第三人之帳號，將依運送當時有效適用之優比速費率，收取未填帳號或無效帳號之處理費有。

服務之中斷

服務之中斷對於因運送人無法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服務中斷，寄件人不得主張優比速違反運送合約，但優比速仍得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繼續或中斷運送服務。

若因 UPS 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服務中斷，UPS 概不負責，且 UPS 服務保證亦不適用於此類情況。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收件人無法或拒絕簽收貨件；寄往美國的貨件無法投遞時，若寄件人未於兩個工作日內回覆並提供適當的後續指示，致使 UPS 處置或退回該貨件所造成的遺失或損壞；天災、自然災害、戰爭風險、恐怖行動、劫機、搶劫；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的政府或公權力行為；海關或相關機關的作為或疏失；依法執行的行動；客戶提供資訊不足；政府或其他單位施家的安全管理規定；暴動；政府機關扣押；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內亂；國內或當地航空或陸運網絡（包括但不限於 UPS 運輸網絡）的任何形式中斷；全球或地區型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狀況；通訊與資訊系統的中斷或故障；以及惡劣天候等。

UPS 服務保證

對特定服務及目的地，UPS 提供託運物按時送達的費用返還保證，如費率及服務指南所載。UPS 服務保證之詳情，包括適用情況及限制，與相關服務及送達地點的相應遞送及最後收件時間，均列於收取貨件運送時的 UPS 網站 (ups.com)，亦可聯絡當地 UPS 辦事處確認。在服務保證實施中，且在符合費率及服務指南所列的條件下，若 UPS 未能在相關時間內嘗試遞送，UPS 將依要求選擇將運費（若含多數包裹之託運物中僅有部分未於相關之時限完成投遞，將依比例計算）於扣除任何附加費、增值稅、關稅、或其他稅賦後，予以抵扣或返還託運人（或其他繳納運送費用之人）。所有服務保證退款賠償事宜也必需在貨物預定遞送日起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方式通知 UPS。

服務保證並不適用於因不符合「受理的貨品及服務限制」條款所載的限制或條件、或因 UPS 依本約定條款行使任何留置權而導致之運送遲延，而該等情形應適用「拒絕或停止運送」或「服務之中斷」條款。UPS 服務保證不適用於 (i) 適用加收大型包裹額外附加收費、棧板超大處理附加收費或附加處理費之包裹或棧板；(ii) 含有超過最大尺寸或重量限制之包裹之託運物；(iii) 含有適用加收大型包裹額外費用、棧板超大處理費用或附加處理費、超過最大尺寸或重量限制之包裹之棧板；(iv) 所有包含國際危險物品 (IDG) 的寄件，或 (v) 未及時上傳 PLD 的寄件。就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之託運物而言，只有寄件人在交付託運物給優比速進行運送服務前即取得適於服務保證之證明，優比速服務保證始應適用於超過 2 噸或 4,400 磅之託運物。

為避免疑義，UPS 依服務保證之責任只限於以上所述，且服務保證不構成於任何特定時間送達託運物的承諾或聲明。

UPS 亦得單方決定在任何期間內，取消或停止對任何服務提供 UPS 服務保證，無須事先通知。

付款方式

付款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運費、關稅及稅款（如適用）。除起運國及目的國另有限制外，UPS 提供下述付款人之選擇：

運費付款人：

- 寄件人 — 由寄件人支付所有關稅及稅款。
- 收件人 — 由收件人支付所有關稅及稅款。
- 第三人 — 由指定之第三人支付所有關稅及稅款，限於第三人有 UPS 帳戶時適用。寄件人須於 UPS 空運提單適當位置指明第三人之姓名、帳號及國家。

寄件人須於 UPS 空運提單適當位置指明第三人之姓名、帳號及國家。

關稅及稅款付款人：

- 寄件人 — 由寄件人支付所有關稅及稅款。
- 收件人 — 由收件人支付所有關稅及稅款。
- 第三人 — 由指定之第三人支付所有關稅及稅款，限於第三人有 UPS 帳戶時適用。寄件人須於 UPS 空運提單適當位置指明第三人之姓名、帳號及國家。

寄件人保證空運提單指定之收件人或第三人應支付 UPS 之所有費用將獲得支付。如非由寄件人支付運費，寄件人應於運送前通知付款人。該項選擇應於空運提單之適當位置填明。UPS 保留自行決定要求任何國際目的地或起運地之包裹或棧板預付運費之權利。

若寄件人選擇由寄件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關稅與稅金的計費方式，將會收取額外的進口稅費轉遞附加手續費。

優比速運送約定條款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續)

遺失或損壞之責任

若適用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華沙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定的公約》(及其所有修訂條款,包括 1975 年 9 月在蒙特婁簽署的《第 4 附加協定》或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婁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定的公約》)、《CMR 公約》,或者實施或採用這些公約的任何國家法律(為方便起見,統稱為「公約規定」),或者適用其他強制性的國家法律(僅在其適用範圍內),則 UPS 的責任僅限於這些適用法律規定並受其管轄。

不適用公約規則或其他強制性國內法時,UPS 僅就未盡合理注意義務及技巧負責,且其責任僅受本約定條款之規範(但人身傷亡除外),且每票貨件或 UPS 全球貨運快遞系列服務每棧板之託運物經證實之損害賠償不得超過 100 美元,但託運人依下述規定申報較高價格者,不在此限。

如任何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或請求人由其取得請求權之人)導致或造成託運物或包裹之遺失、損害或遲延,UPS 得就該情形(限於前述)應負之責任依與有過失之相關法律減免之。

託運人得透過為託運貨物申報較高價值並依照費率和服務指南支付額外費用,將 UPS 之責任限額提高至該貨物之實際價值。該託運物之申報價值不得超過該貨物之實際價值,或受理之貨品與服務限制中所規定之實際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國際珠寶貨件及運送未鑲嵌寶石或工業用鑽石的貨件,受最高申報價值限制,具體申報價值因目的地不同而異,詳見 [ups.com/jewelry](https://www.ups.com/jewelry)。

UPS 不提供託運人貨物保險。託運人如欲取得貨物保險或全險,應向第三方購買保險。

若因 UPS 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服務中斷,UPS 概不負責,且 UPS 服務保證亦不適用於此類情況。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收件人無法或拒絕簽收貨件;寄往美國的貨件無法投遞時,若寄件人未於兩個工作日內回覆並提供適當的後續指示,致使 UPS 處置或退回該貨件所造成的遺失或損壞;天災、自然災害、戰爭風險、恐怖行動、劫機、搶劫、核子損害;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的政府或公權力行為;海關或相關機關的作為或疏失;依法執行的行動;客戶提供資訊不足;政府或其他單位施家的安全管制規定;暴動;政府機關扣押;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內亂;國內或當地航空或陸運網絡(包括但不限於 UPS 運輸網絡)的任何形式中斷;全球或地區型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狀況;通訊與資訊系統的中斷或故障;以及惡劣天候等。

除公約規則或其他強制性國內法另有規定外,運送人對於特殊、間接損害,包括純粹經濟損失,不負責任,例如因運送物或包裹遺失、毀損或運送遲延,而以替代方式運送所產生之費用、利潤損失、商業機會或收入損失,無論託運物價格是否已依上開規定申報。

對於包裹或棧板交付 UPS 後,因 UPS 無法、不能或拒絕遵從停留、返還或重新安排運送路線之請求所生損失,UPS 不負責任。

賠償申請程序

對於 UPS 之賠償申請,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早以書面向 UPS 提出;主張託運物有損害者應於託運物遞送後 14 日內(包含託運物部分遺失)提出;主張整票託運物有遺失情況者,須於原訂遞送日期起算 60 天內提出。此外,若未於託運物遞送後六個月內,或在未能送達之情形於預定投遞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起法律程序並以書面形式通知,UPS 對任何託運物不負任何責任。此條款不影響託運人依公約規則或其他相關強制性國內法律所享有之權利。

資料保護

託運人同意 UPS 及 UPS 全球公司集團之其他公司,包含設於資料保護未達託運物付 UPS 運送之起運國相同標準國家之公司,得依據 UPS 網站(網址為:<https://www.ups.com/content/tw/zh/resources/ship/terms/privacy.html>,網址內容併入為本運送約定條款之一部)所公佈之 UPS 隱私通知中所提及之目的,使用託運人提供 UPS 之資料。託運人依法有權查閱、更正、刪除 UPS 持有關於該客戶之個人資料,或就 UPS 將該資料用於直接市場行銷提出異議。

寄件人同意,若寄件的 PLD 中包含收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PLD 電子郵件地址」),寄件人確認並同意 UPS 可以寄送與此寄件遞送有關的通知至寄件的相關 PLD 電子郵件地址,並且可按照 UPS 隱私權聲明使用此 PLD 電子郵件地址。寄件人保證,(i) 已告知各 PLD 電子郵件的相關個人,其會收到與此寄件遞送有關的通知,並且 UPS 會按照 UPS 隱私權聲明使用此 PLD 電子郵件地址,並已得到對方明確同意;(ii) PLD 電子郵件地址正確無誤,並為寄件相關收件人所有。對因違反上述保證而導致或引發的所有性質的責任、損失、損害、成本與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寄件人均應對 UPS、其母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代理商以及繼承方與受讓方進行賠償、保護並使其免受傷害。

全部合約

所有託運物均受 UPS 費率及服務指南及 UPS 網站 ([ups.com](https://www.ups.com)) 所載條款之規範。納入 UPS 費率及服務指南之現行有效的 UPS 費率及服務指南及 [ups.com](https://www.ups.com) 所列的 UPS 服務說明,與每件託運物之 UPS 運送文件,構成雙方間的完整及專屬協議,除非雙方以現有或將來之書面協議進行修改,任何口頭協議不得抵觸或修改之。

可分割性

本約定條款應適用至相關法律所容許之最大程度。若本約定條款之任何部份不能執行,不影響任何其他部份的可執行性。

準據法

本約定條款及包含本約定條款之任何合約,均以託運人將託運物交付 UPS 所在地國法律為準據法。